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4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3年度立信共承担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7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谢东良，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启凯，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公司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五年主要从事过的项目包括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家辉，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五年签署/复核过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报，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谢东良、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启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家辉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预计76.5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6.5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表现良好，在审查其相关资质后，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综合考虑其资质条件、执业能力、管理水平等因素后，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49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气瓶研磨及定期检验综合车间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加强成本控制，减少钢瓶研磨、检验和维修的委外处理，公司拟投资981万元建设气瓶研磨及定期检验综合车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年经营150吨液氨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拟投资1,597万元在邯郸市肥乡区建设年经营150吨液氨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级研发项目（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Ⅲ）中三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立项的议案》

为实现部分电子材料自主可供，保障供应链稳定，中船特气拟开展《集成电路用前驱体工艺开发（Ⅲ）中三种产品的合成工艺开发》研发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全面加强公司合规管理，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成立中船派瑞特气体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深化属地管理责任，突出价值创造导向，聚焦研究院作为公司技术研究主体的首要职责，公司拟以中船特气研究院为依托，成立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50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事项完成变更登记暨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海外项目拓展要求，有效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 Ltd.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人民币10,900.00万元（以2024年5月30日汇率计算等值约1,532.81万美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日汇率为准）收购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 Ltd.（以下简称“INNOVARE KTI”、“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卓然产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INNOVARE KTI股权比例为100%，INNOVARE KTI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交易对方已向公司移交行使管理权所必需的公司印章等物项、文件和资料。至此，张新宇先生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4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盐酸托莫西汀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托莫西汀胶囊

受理号:CYHB2450077、CYHB2450076

通知书编号:2024B05639、2024B05640

剂型:胶囊剂

规格:10mg（以$C_{17}H_{23}NO$计）、25mg（以$C_{17}H_{23}N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增加25m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盐酸托莫西汀胶囊用于治疗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目前原研产品已国内进口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1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项目累计投入约57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共7家企业通过或视同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查询显示，该药品2023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约为3.18亿元，2024年上半年销售额约为1.51亿元。公司该药品2023年销售额约为59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药业的盐酸托莫西汀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 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50万元~4,5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4-08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9,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3.68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6元/股~12.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编号:临2024-062）。2024年9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15,4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820,278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购买的最高价为12.76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9.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36,835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68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65,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778,242.55元（不含交易税费）。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7	再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6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再22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的《再升科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1）。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对“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再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12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再22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再22转债”将恢复转股。在此特别提示，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再22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2月5日（含2024年12月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电话号码:023-8865161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3月1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750万元（含）至7,5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4,22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83.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7元/股至41.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86,494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购买的最高价为41.03元/股、最低价为38.5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428,689.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74,22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购买的最高价为41.03元/股、最低价为28.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831,777.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4-086

珍宝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00%。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减持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减持了50000股股份，减持比例为0.02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2,017	0.246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0,01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2,007股

备注:陈贺先生持有的272,007股为其他方式获得，其方式为2022年和2023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贺	50000	0.0200%	2024/8/30~2024/11/29	集中竞价交易	24.5-26.29	1268000	未完成:118000股	622017	0.228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珍宝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0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连鹏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于迎丰先生代为主持，并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资质及丰富经验，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16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24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215,466.65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万元。 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1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钧，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和珍，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维，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维和项目合伙人刘钧、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和珍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维和项目合伙人刘钧、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和珍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52.91万元，在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招标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价6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1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2万元）。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综合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以邀请招标的形式，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